

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

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6 年中央预算 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国发[1995]31号 1995年11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6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的第一年。编制和执行好1996年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预算,对于完成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九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特做出如下通知:

一、编制 1996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编制 1996 年预算,必须认真贯彻《建议》

提出的各项方针、政策、任务和要求。《建议》提出,“九五”期间要以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基本消除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要运用预算、税收手段,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通过深化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加强税收征管,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振兴国家财政,以解决国家财力严重不足,宏观调控能力减弱的问题。这是“九五”期间以至今后15年财政工作的奋斗目标和方向。各级政府和财政、税务等部门都必须明确自己肩负的艰巨任务,在编制1996年预算和今后的财政、税收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建议》的精

神。

编制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指导方针;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继续完善财税改革,强化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坚持量入为出,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反对各种铺张浪费,从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采取措施,努力压缩财政赤字。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编制 1996 年预算必须体现以下基本要求:

(一)通过调整政策和加强征管,使财政收入增长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相适应,使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有所提高;

(二)控制财政支出规模,调整支出结构,实行有保有压,财政支出的增幅要低于收入增幅两个百分点;

(三)通过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确保中央财政赤字低于上年,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当年要做到收支平衡。

二、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和可能出现的困难,把预算编制得扎实、可靠

1994 年开始实行的财税体制改革,调整了财政分配关系,减少了收入流失,促进了财政收入的增长,为编制 1996 年预算创造了比较有利的宏观环境。1996 年,国有企业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经济总量平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物价涨幅将有明显回落,外贸进出口仍将稳定发展,整个宏观经济环境将更加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将对某些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清理,停止执行一些到期的减免税政策,这将为财政收入的增长,提供良好的基础。但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国家财政仍很困难,中央财政赤字过多,债务规模过大,资金需求与供给的矛盾仍很尖锐;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还需要一个过程,有些政策调整需要在两三年以后才能

收到实际效果,财政平衡的任务非常艰巨。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都必须牢牢把握经济发展的大局,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有利条件和可能出现的困难,坚持发展速度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的关系,正确处理收入分配中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关系,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财政部门要根据“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并作出精心安排;各方面也要充分体谅财政的困难,支持和关心财政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方面要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相互支持,共同把 1996 年预算编制好。

三、积极稳妥地安排好 1996 年收入预算

多年来,财政收入的增长一直低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不断下降,这是造成我国财政困难的一个基本原因。为了扭转这种状况,国务院决定 1996 年在税收政策上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适当降低关税税率的基础上,清理进口税收减免。取消一批税收优惠政策,以扩大税源基础。

(二)对国务院批准实行的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在 1995 年年底到期后,1996 年原则上要取消,消费税、增值税一律不得减免,确有困难的,由财政适当增加拨款给予扶持。

(三)降低出口退税率,并改进和完善出口退税办法,解决征少退多的问题,堵塞收入流失。

同时,要严肃税收法纪,强化税收征管。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法规和政策,维护税法的严肃性,绝不能自立章法,各行其是,绝不能擅自决定减税、免税、缓交税或改变税率。要加大打击偷漏税和骗税的力度,严厉打击代开、虚开增值税发票和买卖假发票等违法行为。在调整政策、强化征管的基础上,按照明年的经济发展目标和有关政策测算,凡是应征收的各项财政收入,都要列入明年预算,不得少列或不列,以保证

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实现财政收入特别是“两税”(消费税、增值税)收入与国民生产总值同步增长。

四、控制支出规模,调整支出结构,保证重点需要

近几年,全国财政支出增长过猛,平均高于财政收入增长两个百分点,这是造成财政赤字不断扩大的重要原因。支出增长结构也不尽合理,该保的重点支出与各方面需求尚有不少差距,该控制的支出难以得到有效控制。1996年的支出预算,一定要认真贯彻有保有压的方针,努力做到支出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两个百分点。

1996年中央本级财政支出的安排,要贯彻以下原则:

(一)对支农、扶贫、科技和教育等项重点支出,要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高于财政收入增长的幅度安排。

(二)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正常工资晋档、升级和军队、武警正常工资晋档、升级以及适当提高战士伙食费标准等所需的经费。

(三)对国务院已确定的某些专项开支,要列入1996年预算。

(四)除上述项目外,中央级其他各项支出都要维持1995年的开支水平,有的还将作适当压缩。

1996年地方的支出预算,也要比照上述中央财政支出安排的原则进行编制,不允许打预算赤字。同时,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解决拖欠工资和某些历史遗留问题和挂帐。为了解决预算执行中一些预想不到的开支和某些特殊的专项开支,各级政府在预算中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适当增加一些预备费。

控制财政支出,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各部门共同的责任。1996年中央财政支出除少数重点项目外,基本上维持1995年的水平,可能会给各部门带来一些困难。对因物价上涨和事业发展而带来的增支因素,各部

门要制定可操作的具体措施,立足于内部消化,防止由于配套措施跟不上,留下硬缺口或挤占、挪用以至挂帐,给今后的财政预算增加负担。各部门在紧缩预算支出的前提下,要按统一规定统筹安排预算外财力,不得采取扩大收费、乱摊派等错误做法弥补经费不足。

五、圆满完成1995年预算,为编制1996年预算奠定良好的基础

1995年预算能否圆满完成,对编制好1996年预算关系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年前一个多月的时间里,积极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切实抓好增收节支,确保各项预算任务的完成。

为此,国务院要求:

(一)认真执行有关税收的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特别要抓好增值税、消费税的征收入库,确保“两税”任务完成。完成进度慢的地区,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要支持和配合国税局的工作,帮助解决征管中的困难和问题,把收入抓上去;完成进度快的地区,要力争多超收一些,不能有税不收或缓收。要抓好清交企业拖欠税款工作,对拒不交税的企业,银行要协助税务部门扣款补税。要加强出口退税管理,重点做好出口货物的报关查验和审价工作,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二)加强企业所得税征收和企业亏损补贴的管理,对企业违反规定,滥发奖金、补贴或随意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得列入企业成本,以严肃财经纪律,防止收入流失。

(三)对预算收入退库,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未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或授权,其他任何部门都不得擅自从国库中冲退库款,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将预算内收入擅自转移到预算外,违者要严肃处理。

(四)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年前,除救灾等特殊支出外,不得再追加新的支出。收入完成差的地区,要适当调整支出预算,防止出现赤字。

(五)切实整顿和加强各项预算外资金管理,控制规模,限定投向,健全制度,强化监督,堵塞漏洞。

通过以上措施,1995年收入预算要力争超额完成,支出预算要力求节减,财政赤字要比预算确定的数额有所减少,为“九五”第一年的财政工作提供一个较好的基础。

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要按照上述要求,立即布置,着手编制1996年预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要于1995年年底前将本地区的预算(草案)报财政部,报出前须经省级政府审核。财政部要于1996年1月底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和汇总的地方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 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国发[1995]33号 1995年12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业秩序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无证擅自开采、滥采乱挖矿产资源,出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非法经营甚至盗窃抢夺、走私贩私矿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相当严重,破坏了矿产资源,严重影响了国有矿山企业生产,侵害了国家权益,扰乱了矿业秩序,危害了社会安定。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法制观念淡薄,管理不力,只顾追求局部、眼前的经济利益所致。

矿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矿产资源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为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依法进行,现通知如下:

一、认真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学习、宣传《矿产资源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的自觉性,严格依法行政;要充分认识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所在地方或分管部门所有,更不属小团体所有,教育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要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切实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坚持依法管矿、办矿。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买卖或者变相买卖矿产资源或者采矿权。

二、依法检查整顿矿业秩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认真进行检查整顿。

矿业秩序检查整顿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到1996年6月底结束,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所有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矿产品经营单位及有关管理